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朱玉杰）

本人朱玉杰，作为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将 2025 年度（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姓名	朱玉杰
担任职务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兼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专业背景	会计
本年履职重点 关注领域	内部控制有效性、中小股东权益保护、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等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创业板规范运作》等规定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相关要求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内，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5 次股东会。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不存在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本人 2025 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 次数	其中：现场 出席次数	其中：通讯方 式参加次数	股东会召 开次数	其中：现场 出席次数	其中：通讯方 式参加次数
朱玉杰	10	10	0	5	5	0

2025 年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法定程序，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法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亦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会 议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 次数	实际参加 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 会议次数
朱玉杰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4	4	4	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4	4	0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	2	2	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	2	2	0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报告期内主持召开了五届八次、五届九次、六届一次、六届二次共计四次审计委员会的专门会议。积极参与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定期听取公司内审部工作汇报，并对公司内部审计程序及内控规范提出了建议，进一步提升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性，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程序运作的规范性。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这一年内参与了五届六次、五届七次、五届八次、五届九次共计四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专门会议，涉及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相关后续事项，本人均独立发表意见。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参与了五届四次、五届五次合计两次战略委员会的专门会议，关注公司加强预算管理、优化现金流管理、提高盈利能力以及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能力建设提升情况。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参与了五届四次、六届一次合计两次提名委员会的专门会议，促使公司正常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按照最新法律法规要求更新了公司组织架构，关注了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确保其符合公司任职要求。

（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两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其中：

1、五届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1、《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3、《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五届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落实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和执行相关工作。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与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积极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关注公司内审工作进展情况，听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跟进整改，督促公司进一步深化内部控制建设，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本人积极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进行有效探讨和交流，听取年审会计师对审计情况的汇报，及时了解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及重点关注事项，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关注互动易平台上公司股东的提问、出席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我和独立董事胡文祥参加了公司 2024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积极回复中小股东的提问，了解中小股东关注点，加强与中小股东之间的交流。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亲自参与了 6 次公司现场考察，具体日期分别为 2025 年 1 月 22 日、5 月 20 日、7 月 25 日、9 月 2 日、10 月 21 日、12 月 31 日。通过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结合日常沟通交流，我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投资活动、内部控制、财务状况、信息披露管理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了解检测行业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经营管理和风险防控提出合理化建议。同时，密切关注宏观环境及行业形势变化，通过网络及深交所互动易等信息及时关注外部舆情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并了解媒体报道及机构调研等公司动态。2025 年度，本人现场办公时长累计 19 天。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在 2025 年度，本人勤勉尽职，始终秉持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相关背景进行详尽调查核实。在此基础上，本人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确保每一项决策都符合公司最佳利益，同时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同时，本人积极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避免出现蹭热点等信批违规事项。

3、本人积极参与公司的决策和监督工作，保持与经营管理层的及时沟通，尤其针对之前出现的问题后期改进情况重点跟踪，关注公司内部经营情况并及时获取相关外部信息，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督促公司及时完成换届及治理制度更新。

四、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文件，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及公司内部控制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履行了审批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3、募集资金使用：2025 年度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提供借款

以实施募投项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认其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用途合法、合规。

4、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事项。

5、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资金被违规占用的情形。

6、董事会换届及高级管理人员选聘：2025 年度公司正常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未出现延期换届情形。

7、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公司一直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审计机构，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形。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 2025 年度及时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各类相关文件，积极参加证券类相关培训，及时掌握最新政策，不断增强自身的专业判断和履职能力，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做出更多努力。

六、综述

2025 年度，在履职过程中，本人始终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坚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审慎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独立发表意见。

与公司的沟通协作：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对独立董事履职给予了充分的支持与配合，保障了本人在信息获取、现场调研等方面的权利。公司运营规范，治理结构有效运作，未发生妨碍或影响本人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况。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法定职责，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推动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朱玉杰

2026 年 4 月 24 日